**第18講：耶路撒冷會議（徒15:1-35）**

系列：[使徒行傳](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history-acts)

講員：葉明道

耶路撒冷會議在主後49年舉行，是教會歷史發展上最重要事件，猶太裔信徒在這次會議之後，接納外邦信徒不用遵守摩西律法的割禮，也可以加入教會。這個決定使神的教會可以迅速擴展，事實上，耶路撒冷會議不但肯定了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合法性，更奠定了初期教會發展的基礎，使福音從猶太和撒瑪利亞，傳到歐洲，代表著福音傳到地極。

基於以上原因，有人把第15章的耶路撒冷會議稱為使徒行傳的“中心”、教會發展的“轉捩點”、“里程牌”和“分水嶺”等等。

在安提阿的教會裡，猶太裔的信徒和外邦信徒一直和平共處，相安無事，但是有幾個從猶太下來的信徒和保羅、巴拿巴他們爭辯，堅持外邦人必須接受割禮才能夠得救。保羅和巴拿巴反對這個要求，於是和他們爭辯起來。

猶太人守割禮是基於宗教的律法傳統，因為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以及與他的子孫立約的記號，也是歸化以色列的條件之一。所以當時的外邦人如果接受割禮，便是表明自己加入猶太教的群體。換言之，外邦人首先要接受割禮，成為猶太教徒，才可以成為基督徒，而基督教也就被納入猶太教之內了！但是，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成為贖罪的羔羊，故此對於非猶太人而言，割禮就明顯不適用了。然而對於猶太裔的信徒來說，他們卻認為，外邦人既然已經成為神的子民，如果不接受割禮，這是很難接受的。

外邦人是否要接受割禮這事所牽連的範圍很大，不能只在安提阿當地決定，於是當地教會決定選派代表上耶路撒冷，請使徒和長老這些公認的教會領袖作出栽決。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保羅經過腓尼基和撒瑪利亞，沿途向各地信徒報告外邦人歸主的事，15:3記載了眾人的反應：“眾弟兄都甚歡喜”。這句話反應了沿途的教會似乎都同意保羅的看法，就是外邦信徒不用受割禮，也能得救。

到達耶路撒冷後，教會立刻召開大會，當中主要處理的當然是討論外邦信徒是不是不用按照摩西的律法接受割禮，也能夠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這個問題的出現主要是因為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取得了豐富的成果，外邦人信主的數目迅速增加。保羅當然很清楚，如果會議不能達成共識，將會阻礙他的宣教工作，甚至會和耶路撒冷的教會產生分裂。

在會議中，保羅和巴拿巴首先述說外邦人歸主的事，保羅強調的是“神所行的一切事”，指出外邦人歸主是神親手的工作，表示這件事既然有神的祝福，自然是合神心意的了。可是，某些人不能接納這一點，再次提出外邦人必須遵守猶太律法接受割禮，才能夠得救的看法。意見不同的兩個群體進行了激烈的爭辯。到了最後階段，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領袖紛紛發言，其中包括彼得和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他們的言論影響最大。

彼得的立場是耶路撒冷教會的官方立場，彼得用哥尼流信主的經歷來表明他對外邦信徒的看法。彼得的結論是：神既然將聖靈澆灌在外邦人身上，就潔淨了他們的心，正如神潔淨猶太人的心一樣。所以，神重視的是內心的潔淨，至於外表的律例、割禮等等，都是無關要緊的（參15:7-11）。

彼得在15:10-11指出，猶太人必須信耶穌，才能夠憑神的恩典得救，這和外邦人完全一樣的。既然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靠同樣的方法得救，神當然沒有要求外邦人守律法！彼得的話叫反對的人啞口無言，經過這番話，信徒已經預備好心靈聽保羅和巴拿巴的報告（參5:12）。

事後，耶路撒冷教會的另一位領袖──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發言。雅各的發言包括三方面的內容，首先是回應彼得，然後引用舊約作為論據，最後表達自己的意見（參15:13-21）。

雅各贊同彼得的發言，他用神“眷顧”來描寫哥尼流事件，“眷顧”有神的干預之意，換言之，雅各認為外邦人信主是神親自的拯救，神的目的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15:14的“外邦人”和“百姓”是非常強烈的對照，因為在舊約，以色列民是神的百姓，外邦人卻不是，所以“百姓”一般只是指猶太人。但是雅各說這句話的時候，已經把外邦人包括在“百姓”之內了。

雅各引用摩9:11-12的預言來支持彼得的論點，強調在神的救贖計劃中一直包括外邦人。阿摩司書的預言指出神怎樣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叫剩餘的人（非猶太人）可以尋求主。“重修帳幕”的意思也許是指教會興起，並且代替聖殿，成為敬拜神的地方。

雅各最後下了結論：外邦人沒有必要先接受割禮做猶太人，然後才能成為神的子民。不過，雅各也提出一項建議，外邦人應該避免四件令猶太人憎的事物（參15:20）。這四件事都是猶太人厭惡的，有學者把這四項禁戒稱為“使徒諭令”。
1. 避免偶像的污穢：這是指先把肉向偶像獻祭，然後才放在店裡出售，或者擺在宴席上。
2. 避免姦淫：這是指邪淫的性行為，也可以指違反猶太規例的婚姻，猶太人不准近親結婚。
3. 避免吃勒死的牲畜的肉：因為勒死牲畜這種屠殺方法，令血留在肉裡面。
4. 避免吃血：因為血是生命，這和利17:8-13的食物規條有關係。

雅各強調這四項禁戒，是針對當時外邦社會的情況而決定的。當時的外邦人認為淫亂是普通的事；吃祭物和血更是家常便飯。但是在舊約，這些卻是罪大惡極的，吃血的嚴重性更遠遠超過潔淨禮儀所包括的範疇。按照利11:38-43的描述，以色列人如果吃了不潔之物，便是玷污自己，他不潔淨的身體會維持到晚上，第二天就能潔淨了。但是利17:10嚴重地指出，無論是以色列人或者外邦人，如果吃帶血的食物，耶和華“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另外，民數記也詳細記載了神對吃祭像之物和犯姦淫的審判。基於以上的原因，無論是以色列人或者在以色列境內的外邦人，都必須禁戒這四項禁誡。從這個角度來看，雅各提出的這些禁戒，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外邦信徒在道德上和不信的人有分別。

雅各的提議得到全會眾的贊同，保羅和巴拿巴的工作得到了肯定，外邦信徒不必背負猶太律法規條的重擔。另一方面，耶路撒冷教會也肯定了保羅作為外邦人使徒的身分，正如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一樣。

耶路撒冷大會中決定性的意見並不是出自彼得，也不是出自安提阿的代表，而是由雅各提出來，可能是因為雅各已經成為教會最高的領袖。當年，天使救彼得逃離希律的監獄時，彼得叫信徒要把消息告訴雅各，然後他就暫時去了其他地方，躲避希律。雅各便逐漸帶領耶路撒冷教會（參第12章）。

由雅各提出決定性的意見還有另一方面的意義，雅各一直被認為是傳統猶太觀念的佼佼者，有人更把他刻劃成為奉守律法的典型猶太信徒。從他在會議中提出的意見來看，他的觀點已經有了改變，並且贊同外邦信徒不必受割禮，也可能得救。

有了決定後，大會決定差派代表和保羅、巴拿巴一起回安提阿，把這個令人興奮的消息告訴當地信徒，同去的兩個人都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西拉更是教會的重要人物，他們去安提阿的任務，是要親自把信上的內容向安提阿教會講解。

徒15:22-29記載了這封信的內容，主要是清楚說明，之前從耶路撒冷去安提阿傳講外邦信徒必須受割禮的那幾個人，不是教會的正式代表，所以教會決定正式差派代表，澄清這件事。